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尤夫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尤夫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7号）核准，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680,426股，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募集资金合计971,49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826,999.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672,99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	--------

<b>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净额</b>	<b>95,067.30</b>
减：2015年度使用	-21,361.68
加：2015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02.2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减：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3,907.88</b>
加：2016年度理财到期	2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50,000.00
加：2016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824.65
减：2016年度使用	-6,149.80
减：2016年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45,73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170.00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8,682.73</b>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以下简称《储存制度》）。根据《储存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159248	866.0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679669	16,741.8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69075119	86,642,176.3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3000042569	3,203.09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52010154500001297	164,325.8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86,827,313.20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5,0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7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3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41.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是	45,730.00	-	-	-	-	-	-	-	是
2. 天花膜项目	否	29,680.00	29,680.00	6,149.80	7,511.48	25.31	2018.7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	-	-	-
4.收购江苏智航51%股权	是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	-	-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730.00	5,730.00	5,730.00	100.00	-	-	-	-
合计	-	95,410.00	95,410.00	51,879.80	73,241.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变更原因系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全面兴起,广告的主要传播媒介也因此逐步发生转移,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发布的《2015中国广告花费总结》,						

	<p>2015年中国整体广告市场容量较上一年度下跌了2.9%。从结构上看,呈现出冷热不均的局面,互联网广告仍增长22%,主要下跌板块为传统媒体,全年下滑7.2%,传统户外广告的市场容量也同样停滞不前,这导致灯箱广告的拓展空间减少,继而对灯箱广告材料的市场需求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灯箱广告材料的毛利率也将发生下滑。</p> <p>本公司此次拟变更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在规划之初主要是依据行业当初产业构架的发展态势进行相应的测算及效益分析,目前来看项目若继续实施将难以达到当时预期的经济效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本公司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止)。使用期满后,本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0万元人民币,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p> <p>根据本公司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①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45,73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8.1%,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40,000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②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综上,此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59,900万元中的45,73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40,000万元,另外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17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自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3日止），公司已于2016年7月1日全部归还。

根据公司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止）。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2016年9月27日，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45,73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8.1%，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40,000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

综上，此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59,900万元中的45,73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40,000万元，另外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170.00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智航51%股权投资	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5,730.00	5,730.00	5,730.00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45,73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8.1%，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40,000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全面兴起，广告的主要传播媒介也因此逐步发生转移，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发布的《2015中国广告花费总结》，2015年中国整体广告市场容量较上一年度下跌了2.9%。从结构上看，呈现出冷热不均的局面，互联网广告仍增长22%，主要下跌板块为传统媒体，全年下滑7.2%，传统户外广告的市场容量也同样停滞不前，这导致灯箱广告的拓展空间减少，继而对灯箱广告材料的市场需求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灯箱广告材料的毛利率也将发生下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1063号《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根据

该报告，尤夫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多种方式,对尤夫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尤夫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公司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民族证券对尤夫股份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日盛

\_\_\_\_\_  
姜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